

敬啟者：

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的聯合諮詢文件 -  
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

本人反對相關建議，尤其有關上市監管委員會及上市政策委員會的組成。

聯合諮詢文件所建議的新架構所有有關 IPO 合適性事宜會交由新設立的上市監管委員會負責，該委員會由證監會和上市委員會成員 (人選須獲證監會通過) 所組成。這肯定不是一個平衡的架構。所有政策及條例修訂事宜均由新成立的上市政策委員會作出決定，該委員會的成員亦是由證監會主導。再者，上市部門人員的表現將由上市政策委員會作評核。

這將

賦予證監會在監管及政策事宜上全面控制權，權力更會集中於一少撮人手上。現時證監會與港交所之間的相互制衡日後將無以為繼。監管的思維會窒礙市場發展，監管條例將會變得過度嚴苛。

一個以監管為本的制度難以推動市場發展，香港的證券市場亦將進一步受到窒礙，同時亦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。

本人謹希望有關當局撤回整個諮詢。

台安

謹啟